

2023年普宁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实现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顺利落地落实责任重大，意义非凡，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支出强度适当提升，为全市经济工作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收入方面，随着中央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大县级财政保障，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粤东地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全市税源培植巩固力度不断加大，预期全年收入态势稳中向好。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产业结构单一，税源基础质量不高，缺乏上规模企业。面对国际形势不稳定性，我市产业链供应链难免受到影响，经济发展潜在阻力不容忽视；对内需求紧缩，尤其是房地产市场不容乐观影响土地市场致使财政综合可支配财力不足。

支出方面，在无新增财力情况下，我市刚性支出因素增多，驻镇帮镇扶村配套、污水设施运营维护、社会管理等增加支出压力大；围绕“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我市各领域民生支出需求将进一步增多；要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重点生产和重大民生有序进行。刚性支出不断增多需要年中争取财力予以解决。

综合分析，2023 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

态势进一步凸显，全市各部门单位必须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腾出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共同推进我市管财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十四五”总体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要积极涵养税源，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兜牢民生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强化预算支出刚性约束，突出绩效目标管理，坚持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普宁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收入方面。根据我市2022年收入执行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35791万元，计划增长8.26%，（若剔除本年度预测留抵退税2000万元，计划增长9.18%），其中税收收入计划152891万元，计划增长17.8%，非税收入计划82900万元，计划下降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3579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达预计77321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00万元，调入资金预计30000万元，调

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1282 万元，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1136783 万元。

2. 支出方面。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我市相应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399 万元，上解支出计划 653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 1136783 万元。据测算，全市计划安排应支出 1300765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1136783 万元，应支出缺额 163982 万元，需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争取上级补助或争取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收入解决。

（二）普宁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86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5562 万元（快报数），上级补助收入 375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94000 万元，总收入计划 209317 万元。2023 年安排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 209317 万元，收支平衡。

（三）普宁市 2023 年部门预算计划情况

2023 年对全市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财政性拨款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进行归集汇总，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全市 2023 年部门预算计划。

（四）普宁市 2023 年基建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据测算，普宁市 2023 年基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269588 万元，需要财政统筹预算收入以及争取债券资金及专项资金

解决。

（五）普宁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 万元，收支平衡。

（六）普宁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计划

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686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入 875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34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5553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 822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309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结余 113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9653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属上级统筹，本级不填报预算；机关养老保险（原试点制度）进入清算程序，收支数据按实编报）

（七）普宁市 2023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

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制普宁市 2023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生”预算，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政体正常运转，认真落实民生各项政策。其中：“保工资”编制 362382 万元，“保运转”编制 15703 万元，“保基本民生”编制 333482 万元，三项合计

711567 万元。

四、团结奋斗，竞标争先，为普宁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2023 年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定不移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坚持积极有为，凝聚收入组织合力，优化预算支出管理；守牢发展安全底线，压实“三保”支出责任；聚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效益；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助推招商引资和实体经济发展。围绕上述目标，我们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抓好财政收支管理

一要努力开源增收。积极贯彻落实我市经济联席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财税工作专班联动作用，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国资、人行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形成收入组织合力。支持各地各部门税源培植巩固措施，积极涵养税源，实现收入量的明显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二是**积极做好预算支出管理。扎实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历年固有项目中非急需和非刚性的一律压减；加强专项债、涉农和产业扶持资金等重点项目管理，形成绩效优先导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大力度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加快

历年专项资金支出；关注房地产市场状况，推进国有土地出让，加大土地出让金收入，加大财政综合可支配财力。

（二）围绕中心发展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文化普宁、平安普宁、绿美普宁建设，优化群众生活和发展环境。**二**是要主攻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产业平台建设扶持力度，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并对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助推我市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发挥财税专班工作合力，研究制定招商选资及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三**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发展。**四**是要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一城三区三片”发展格局，在城市提级扩能、城乡协调试点推进、乡镇提质发展和乡村提速振兴等方面同步发力，推动城乡携手发展。

（三）加强数字应用扩展，支持管财理财水平提升

全面加强“数字财政”运用，主动融入“以数辅财”大格局，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各领域、各环节的数据驱动和数据赋能。**一**是加强“三大域”统抓统管工作。预算执行实现项目库、指标支付和会计核算全要素贯通，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跟踪。**二**是加强报表数据运用。瞄准财政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围绕三保监测、库款水平、人到企等专题运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处置调控能力，实时跟踪资金拨付的

可行性、及时性和安全性。**三是**突出提高效能。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坚持项目绩效目标优先导向，充分做好事前论证评估，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加强资金跟踪问效。

（四）守牢发展安全底线，财政工作行稳致远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强“三保”预算编制，打好“三保”支出标识；定期监测“三保”支出，加快民生支出进度；严格专户支出管理，做好库款水平监测；严禁超财力增加编外人员和提高待遇水平。**二是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偿债规划，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再融资债券到期期限，确保年初预算足额安排；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实施“穿透式”监管，密切关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积极发挥债券资金对拉动重大投融资项目作用，撬动社会力量。**三是**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我市污染防治；做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坚强保障。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局，团结奋斗，笃定信心，苦干实干，竞标争先，努力做好财政领域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为奋力建设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铸造财政新引擎，贡献财政新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年普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年普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791
（一）税收收入	152,891
增值税	46,151
企业所得税	9,188
个人所得税	3,307
资源税	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1
房产税	10,500
印花税	3,9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51
土地增值税	23,003
车船税	7,574
环境保护税	188
耕地占用税	8,000
契税	21,831
（二）非税收入	82,900
专项收入	10,6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280
罚没收入	7,9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35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5
二、转移性收入	900,992
（一）上级补助收入	773,210
返还性收入	28,697

表 1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2,61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897
(二) 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 调入资金	30,000
(四) 结转收入	71,282
(五) 债务(转贷)收入	1,5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收入总计	1,136,783

备注：

关于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357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7993 万元，增长 8.26%，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经济形势预测有较大好转，税收相比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普宁市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52891 万元，增加 23106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46151 万元，增加 17854 万元，主要是去年有较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9188 万元，减少 1065 万元，主要是去年康美药业汇算缴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2200 万元影响今年收入。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3307 万元，增加 276 万元，主要是预计个体经营收入及个人收入增加。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 23003 万元，减少 1604 万元，主要是去年大额房产转让影响今年收入，以及今年房地产业销售税收减少。

（五）耕地占用税等预算数为 8000 万元，增加 4209 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收储增加。

（六）契税等预算数为 21831 万元，增加 1825 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3年普宁市非税收入预算数为82900万元,减少5113万元。其中:

(一)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0611万元,增加1万元,主要是专项收入近两年较为稳定,基本持平。

(二) 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7280万元,减少946万元,主要是去年补缴部分历年收入。

(三) 罚没收入预算数为7900万元,减少1027万元,主要是预测相关部门罚没收入减少。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4354万元,减少89万元,主要是去年有矿区采矿权出让收入。

(五)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2600万元,减少1047万元,主要是预测当年利润收入减少。

表 2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7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7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641
（五）教育支出	316,7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2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30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1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6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5,48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8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5
（二十二）其他支出	78,80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7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表 2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65,364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65,364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0
支出总计	1,136,783

备注：

表 3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071,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71
20101	人大事务	873
2010101	行政运行	653
2010104	人大会议	120
2010108	代表工作	100
20102	政协事务	556
2010201	行政运行	466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	0
2010204	政协会议	9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43
2010301	行政运行	30,463
2010303	机关服务	1,271
2010308	信访事务	2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3
2010401	行政运行	534
2010408	物价管理	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20
2010501	行政运行	30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9
20106	财政事务	2,505
2010601	行政运行	1,38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63
2010608	财政委托事务支出	1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55
20107	税收事务	9120
2010701	行政运行	912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0
20108	审计事务	618
2010801	行政运行	478
2010804	审计业务	1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14
2011101	行政运行	2,51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20113	商贸事务	1,150
2011301	行政运行	50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48
20126	档案事务	13
2012604	档案馆	1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9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9

表 3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70
2012901	行政运行	63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9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
20132	组织事务	3,347
2013201	行政运行	42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20
20133	宣传事务	201
2013301	行政运行	19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
20134	统战事务	269
2013401	行政运行	252
2013404	宗教事务	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63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6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0	质量基础	34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督	1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督	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5
203	国防支出	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4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0
20402	公安	35,788
20404	检察	178
20405	法院	223
20406	司法	1,8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3
205	教育支出	316,7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12
2050101	行政运行	1,91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20502	普通教育	299,165
2050201	学前教育	10,28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5
2050203	初中教育	172
2050204	高中教育	4,855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3,553
20503	职业教育	10,67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456
2050303	技校教育	22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76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76
20507	特殊教育	1,22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74
2050799	其他特俗教育支出	1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5
2050801	教师进修	418
2050802	干部教育	737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1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1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1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2
2060101	行政运行	16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6
20603	应用研究	425

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25
20604	技术与开发	2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92
2070101	行政运行	434
2070104	图书馆	40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75
2070108	文化活动	4
2070109	群众文化	28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3
20702	文物	145
2070204	文物保护	145
20703	体育	333
2070306	体育训练	169
2070307	体育场馆	164
20708	广播电视	2,1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138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89
2080101	行政运行	67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0
2080201	行政运行	80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8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24
20807	就业补助	51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0

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	抚恤	17,331
2080801	死亡抚恤	7,74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54
20809	退役安置	3,55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9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3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5
20810	社会福利	3,573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90
2081004	殡葬	1,173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76
2081101	行政运行	13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5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49
20816	红十字事业	82
2081601	行政运行	81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5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00
20820	临时救助	4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9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9,00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9,006
2082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1,413
2082801	行政运行	31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
2082850	事业运行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06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	公立医院	9,105
2100201	综合医院	9,10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02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75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271
21004	公共卫生	28,4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8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62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43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5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3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1
21006	中医药	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3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82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821
21013	医疗救助	1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8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
2101503	机关服务	2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1,77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7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3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6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4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6
21103	污染防治	18,961
2110302	水体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9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24
2110501	森林管护	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3,3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37
213	农林水支出	72,652
21301	农业农村	8,255
2130101	行政运行	1,639
2130104	事业运行	4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6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35
2130119	防灾救灾	1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855
2130153	农田建设	1,99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68
2130201	行政运行	3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3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7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5
2130234	林原草原防灾减灾	92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2
21303	水利	8,869
2130301	行政运行	53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2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1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0	水土保持	5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5
2130312	水质监测	0
2130316	农村水利	6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 231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9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58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 17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 2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 22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 36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 3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 07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 07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 48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 486
2140101	行政运行	3, 997
2140104	公路建设	18, 095
2140106	公路养护	3, 34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0

2023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44
2150701	行政运行	16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	8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8
2170199	其他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42
2200101	行政运行	1,6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
22005	气象事务	267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54
2200506	气象探测	46
2200509	气象服务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74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2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8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860
2220101	行政运行	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718
2220150	事业运行	14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28
2220503	肉里储备	108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66
2240101	行政运行	62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09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01	行政运行	1,93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2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72
229	其他支出	78,806
22902	年初预留（款）	78,806
2290201	年初预留（项）	78,80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7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7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9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 万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预留正常晋升等政策性调资。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712 万元，主要是减少去年提前下达的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

（2）政协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140 万元，减少部门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2052 万元，主要是减少机关服务等相关支出。

（4）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部门减少行政运行经费。

（5）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79 万元，主要是增加提前下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经费。

（6）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546 万元，主要为增加债券项目申报及发行材料编制费和网络安全加固及平台等级保护定级相关费用。

（7）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主要为减少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安排。

（8）审计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109 万元，主要为新招录人员增支。

（9）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728 万元，主要为增

加附属楼装修及配套项目支出。

（10）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82 万元，主要为正常行政经费增支。

（11）档案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43 万元，主要为去年拨付档案馆标准化建设款。

（12）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为正常行政经费增支。

（13）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增加 4 万元，主要是正常行政经费增支。

（14）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352 万元，主要为减少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其他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安排。

（15）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7584 万元，主要是相比去年调整村居两委干部生活补贴及代办员支出预算科目。

（16）宣传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 万元。

（17）统战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去年拨付困难补助经费和工作经费。

（18）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45 万元，主要是增加党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9）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215 万元，主要是增加行政经费支出。

(2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10528 万元，主要是增加预留正常晋升政策性调资。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38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9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增加“平安普宁”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

3.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316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76 万元，增长 12.61%，主要原因：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4.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4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 万元，下降 28.06%，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上级专款。

5.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4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56 万元，下降 66.62%，主要原因：减少调入解决基本民生支出。

6.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1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0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有所增加。

7.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772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96 万元，下降 8.13%，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上级专款

8. 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263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52 万元，下降 21.84%，主要原因：部分污水运维支出调整在基金中列支。

9.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4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减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 2023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72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增加驻镇帮镇扶村配套经费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支出。

11.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25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4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国道 G324 和 G238 等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资金。

12.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4 万元，下降 79.46%，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上级专款。

13. 2023 年金融支出预算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上级专款。

14. 2023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3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上年省提前下达 2022 年普宁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永久农田保护）。

15.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 万元，增长 21.93%，主要原因：增加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 2023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2988 万元，比上年减

少 1780 万元，下降 37.33%，主要原因：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支出有所减少。

17. 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3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自然灾害防治科目安排支出有所减少。

18. 2023 年其他支出预算 78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466 万元，增长 223.77%，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部分项目支出。

19. 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3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0 万元，主要原因：债务付息为刚性支出，年初列入预算。

20. 2023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 1 万元，主要原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为刚性支出，年初列入预算。

表 4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424,75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65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0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25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8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3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8
50201	办公经费	8,441
50202	会议费	10
50203	培训费	5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8,79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75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7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58
50905	离退休费	16,412

备注：

表 5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34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61
1. 公务用车购置	23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6
（三）公务接待费	650

备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各部门（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各部门（单位）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各部门（单位）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表 6

2023 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普宁市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86,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742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5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755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94,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5,562
收入总计	209,317

备注：

表 8

2023 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6
三、节能环保支出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90,3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3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752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7
五、其他支出	94,06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61
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68
七、债务付息支出	21,62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九、上解支出	0.00
十、调出资金	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209,317

备注：

2023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36
2082201	移民补助	636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0,3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2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9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75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75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47
229	四、其他支出	96,72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6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68

2023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68
232	五、债务付息支出	21,62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62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1,620
	支出总计	209,317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3 年普宁市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普宁市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普宁市系县级市，对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也相应列为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3 年普宁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二、转移性收入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71

备注：

2023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4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48
支出总计	71

备注：

2023 年普宁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23

备注：

表 14

2023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镇（街道）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66,861.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75,741.98
财政补贴收入	84523.11
利息收入	1842.8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345.81
其中：保险费收入	8490.82
财政补贴收入	69523.11
利息收入	1289.38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515.61
其中：保险费收入	67251.16
财政补贴收入	15000.00
利息收入	553.50

备注：

2023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55,537.3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8,444.8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309.4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66,467.97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227.82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1,976.83

备注：

2023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1,324.11
累计结余	163,669.77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036.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2,169.08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287.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1,500.69

备注：

2022 年普宁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02394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1854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629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629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7592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1092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表 19

2022 年普宁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512266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27055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4389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949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626666

备注：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70180	170180
（一）一般债券	B	26290	2629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7290	7290
（二）专项债券	D	143890	14389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9490	2949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37082	37082
（一）一般债券	G	7592	7592
（二）专项债券	H	29490	2949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23444	23444
（一）一般债券	J	3382	3382
（二）专项债券	K	20062	20062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29960	29960
（一）一般债券	M	12540	1254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2540	12540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17420	174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7420	1742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4810	24810
（一）一般债券	R	3713	3713
（二）专项债券	S	21097	21097

备注：

普宁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1915 4.4	1254 0	0.00	7292. 4	12540	86782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84664 .8	1254 0	0.00	5584. 8	12540	54000	
	置换债券	1707. 6	0.00	0.00	1707. 6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32782	0.00	0.00	0.00	0.00	32782	
专项债券	合计	62230 0	1742 0	2050	95730	6980	500120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54055 0	2920	1650	95000	4380	436600	
	置换债券	19610	1450 0	400	730	2600	1380	
	再融资债券	62140	0.00	0.00	0.00	0.00	62140	

备注：

2022 年普宁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普宁市本级	748909	121854	627055	747758	121092	626666

备注：

2022 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普宁市	133400	19000	0.00	114400
揭阳市普宁市 民政福利园	4100	4100	0.00	0.00
普宁市区文竹 北路延长线建 设工程	5000	5000	0.00	0.00
普宁市 2022 年度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及运 行管护	4900	4900	0.00	0.00
普宁市第一中 学新校区体育 馆建设项目	5000	5000	0.00	0.00
揭阳市普宁市 科技工业园基 础设施三线改 造工程	2000	0.00	0.00	2000
普宁市城镇安 居工程提升项 目	1000	0.00	0.00	1000
普宁华侨医院 提升综合服务 能力改建工程 项目	8000	0.00	0.00	8000
普宁市垦造水 田建设项目	4600	0.00	0.00	4600
揭阳市普宁市 人民医院内科 大楼建设项目	9400	0.00	0.00	9400
揭阳市普宁市 纺织印染环保 综合处理中心 起步区(二期) 工程	3000	0.00	0.00	3000

2022 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揭阳市普宁市 科技园区周边 道路改造工程	8000	0.00	0.00	8000
普宁市水利能 力提升工程	16300	0.00	0.00	16300
揭阳市揭阳至 惠来铁路（普 宁段）	30000	0.00	0.00	30000
揭阳市普宁市 公共卫生应急 救治服务体系 提升工程	500	0.00	0.00	500
普宁市城乡融 合发展试点建 设项目—占陇 镇数字农业赋 能发展工程	3000	0.00	0.00	3000
揭阳市普宁市 大坪镇美丽圩 镇示范创建项 目	3000	0.00	0.00	3000
普宁市船埔镇 美丽圩镇示范 创建项目	3000	0.00	0.00	3000
揭阳市普宁市 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提升医疗服务 能力配套建设 项目	2600	0.00	0.00	2600
普宁市精神卫 生医院二期建 设工程	4000	0.00	0.00	4000

2022 年普宁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 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普宁市“秋收 红军魂”红色 旅游线路建设 工程	4000	0.00	0.00	4000
揭阳市普宁市 北部中心水厂 工程（厂区及 配套管网工程 一期）	9000	0.00	0.00	9000
普宁市中医医 院老年康复医 疗中心	3000	0.00	0.00	3000

备注：

2022 年普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334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22.49%
（一）铁路	30000	22.49%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34800	26.09%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40600	30.43%
（一）卫生健康	27500	20.61%
（二）教育	5000	3.75%
（三）养老	4100	3.07%
（四）文化旅游	4000	3%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7000	20.24%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0	0.75%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	0.75%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

2022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合计	114400	30	3.49	0.00	3843.7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铁路	30000	30	3.4	0.00	1020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	30	3.4	0.00	306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	30	3.4	0.00	51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	30	3.49	0.00	52.35

2022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科技园基础设施三线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	20	3.32	0.00	33.2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科技园基础设施三线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	20	3.28	0.00	32.8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科技园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	30	3.4	0.00	238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科技园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	30	3.49	0.00	34.9
普宁市城镇安居工程提升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0	20	3.28	0.00	32.8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配套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000	15	3.23	0.00	32.3

2022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配套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1600	20	3.28	0.00	52.48
广东省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社会事业	4000	20	3.28	0.00	131.2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社会事业	5600	20	3.28	0.00	183.68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社会事业	2400	20	3.32	0.00	76.8
普宁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6900	20	3.28	0.00	226.32
普宁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2500	20	3.32	0.00	83

2022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社会事业	3000	20	3.32	0.00	99.6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社会事业	500	15	3.32	0.00	16.6
普宁市“秋收红军魂”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社会事业	4000	15	3.32	0.00	132.8
揭阳市普宁市大坪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农林水利	3000	15	3.32	0.00	99.6
普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占陇镇数字农业赋能发展工程	农林水利	3000	15	3.32	0.00	99.6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农林水利	3000	15	3.32	0.00	99.6

2022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普宁市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2500	20	3.28	0.00	82
普宁市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2100	20	3.32	0.00	69.72
普宁市水利能力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12800	30	3.4	0.00	435.2
普宁市水利能力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3500	30	3.49	0.00	122.15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级自行公开。

2023 年普宁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748909	748909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21854	121854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627055	627055	0.0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99000	99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5000	5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94000	94000	0.00

备注：

2023 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99000	5000	94000
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及运行管护	1500	1500	0.00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	1500	1500	0.00
普宁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目	2000	2000	0.00
普宁城区燎原片区污水管 网完善工程	2000	0.00	2000
普宁市区池尾、流沙新河南 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000	0.00	3000
普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建设项目--占陇镇数字农 业赋能发展工程	1000	0.00	1000
广东省普宁市精神卫生医 院二期建设工程	2000	0.00	2000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 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3500	0.00	350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 医疗中心	3000	0.00	3000
普宁市区流沙新河东、西片 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8500	0.00	8500
普宁市梅塘镇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项目	8000	0.00	800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 铁路（普宁段）	48000	0.00	4800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 造提升工程	3000	0.00	3000
普宁市云落镇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5000	0.00	5000
普宁市区流沙中河、环市东 路及大南山片区污水管网 完善工程	7000	0.00	7000

备注：

关于 2023 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3 年省提前下达普宁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9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94000 万元。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符合债券资金投向的九个领域组织申报，并经市、省、国家审核确定项目。

二、分配方案按符合债券资金投向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九大领域，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项目并结合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分配。2023 年提前批下达债券资金分配到下述项目：

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分配额度 1500 万元；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分配额度 1500 万元；

普宁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分配额度 2000 万元；

普宁城区燎原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分配额度 2000 万元；

普宁市区池尾、流沙新河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分配额度 3000 万元；

普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占陇镇数字农业

赋能发展工程，分配额度 1000 万元；

广东省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分配额度 2000 万元；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分配额度 3500 万元；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分配额度 3000 万元；

普宁市区流沙新河东、西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分配额度 8500 万元；

普宁市梅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分配额度 8000 万元；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分配额度 48000 万元；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分配额度 3000 万元；

普宁市云落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分配额度 5000 万元；

普宁市区流沙中河、环市东路及大南山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分配额度 7000 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比上年增加 0，增长 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的税收返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比上年增加 0，增长 0%。普宁市把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比上年增加 0，增长 0%。普宁市把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 26 个乡镇（街道）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支出进行处理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7489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8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27055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21092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21092 万元，专项债务 626666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701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290 万元，专项债券 143890 万元；新增债券 133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78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67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729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949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34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006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

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6627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3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335410 人	≥33541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150元	每生每年1150元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950元	每生每年19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现代化覆盖率	争取100%	争取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普宁市 2023 年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林业局	
资金类型	省级涉农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600 万
用途范围	完成 13 个松材线虫病疫点镇的除治工作，全市松林监控和防治面积 1.2 万亩以上。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3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13 个松材线虫病疫点镇除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2 万亩以上，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2 万亩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 13 个松材线虫病疫点镇除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2 万亩以上，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2 万亩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治松材线虫疫点镇数量（个）	13	13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2	1.2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85%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本级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资金需求	2023年金额	1099.5万元
用途范围	全市社工站（点）	
政策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街道、农场）社工点数量	107 个	107 个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享有社会工作服务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优抚抚恤和生活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8852.79 万元
用途范围	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包括：1、“三属”定期抚恤金；2、伤残抚恤；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4、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5、参战退役士兵补助；6、参加核实验退役军人补助；7、老烈士子女补助；8、带病返乡退役军人补助；9、广东省认定的“五老”人员补助；10、普宁市认定的“因故离队”“失去公职”人员补助；11、其他优抚补助。	
政策依据	1、《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	

	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2】161号); 2、《关于要求提高四类老职工(人员)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请示》(普民【2019】1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发放定期抚恤,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优抚对象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2、优抚对象生活有效改善; 3、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000人	12000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100%	=100%
			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每月足额发放	每月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优抚对象群体管理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geq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普宁市洪阳河中上游干支流整治工程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水利局	
资金类型	省级涉农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资金需求	2023年金额	1500万元
用途范围	对洪阳河中上游支流建设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清淤清障、生态护岸及水环境生态修复。	
政策依据	普财农(2023)5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工程整治洪阳河中上游干支流10条,治理河长24.32km,其中①清淤河道长度24.32km; ②建设护岸长度18.37km(新建生态护岸护脚17.69km、U型槽挡0.18km、暗涵0.5km)等设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工程整治洪阳河中上游干支流10条,治理河长24.32km,其中①清淤河道长度24.32km; ②建设护岸长度18.37km(新建生态护岸护脚17.69km、U型槽挡0.18km、暗涵0.5km)等

		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治理河长	24.32km	24.32km
		质量指标	指标 2: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防灾减灾、河畅岸固	提高区域防洪抗冲能力，消除工程隐患，为建设可靠的防洪排涝安全保障体系，减少洪涝灾害，保护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两岸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提高区域防洪抗冲能力，消除工程隐患，为建设可靠的防洪排涝安全保障体系，减少洪涝灾害，保护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两岸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自然生态	促进当地环境的改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促进当地环境的改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长效管护	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	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的

				责的河道管理“河长制”、管护机构、管护人员、管护经费、管护责任及制度。	河道管理“河长制”、管护机构、管护人员、管护经费、管护责任及制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